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8 90 A5 E4 BC 81 E4 c36 326332.htm (一九八六年七月十 二日国务院发布)第一条为加强国营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 劳动纪律,提高职工队伍素质,增强企业活力,促进社会主 义建设,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企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,经 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职工,可以辞退;(一)严重 违犯劳动纪律,影响生产、工作秩序的;(二)违反操作规 程,损坏设备、工具,浪费原材料、能源,造成经济损失的 ; (三)服务态度很差,经常与顾客吵架或损害消费者利益 的; (四)不服从正常调动的; (五)贪污、盗窃、赌博、 营私舞弊,不够刑事处分的;(六)无理取闹,打架斗殴, 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; (七)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。符合除 名、开除条件的职工,按照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的规定执 行。第三条企业辞退职工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,并报 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。第四条企业对被辞 退的职工应当发给辞退证明书。被辞退的职工可以持辞退证 明书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办理待业登记。 被辞退的 职工在待业期间的管理和待业救济金、医疗补助费的发放, 按照《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》办理。 第五条 被辞 退的职工对企业作出的辞退处理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辞退证 明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, 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, 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;对仲裁不服的,可以向当地人 民法院起诉。第六条 被辞退的职工无理取闹、纠缠领导,影 响生产、工作和社会秩序的,由公安部门按照《治安管理处

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第七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,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。第八条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。第九条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